

2026 年江门市大中型水库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YJC-202605-018 号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江门市大中型水库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江门公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江门市
有 效 期 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6 年 5 月 21 日，江门市大中型水库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030070626852605081083）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和中选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项目成果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对蓝藻水华风险较高的 13 宗大中型供水水库开展蓝藻水华风险预警监测工作（包括 4 宗大型水库和 9 宗中型水库，名单为：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大沙河水库、镇海水库、桂南水库、凤子山水库、四堡水库、西坑水库、陈坑水库、立新水库、狮山水库、金峡水库、那咀水库）。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水库现状调查

1.1 调查收集各水库的水文特征，内容包括水库的集水面积、库容、入库河流分布等；

1.2 调查收集开发利用现状，内容包括库区的旅游开发、渔业养殖、排污口分布等。

2. 采样站点布设

采样时根据需要在河流区、过渡区和湖泊区中选择 1~3 个采样点。根据水库的开发利用现状，对于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多的水库区域(如排污口、旅游区、网箱养殖区等)，增设采样点。根据水库周边特征物或 GPS 工具定位采样点。

3. 基本指标监测

根据水利部水文局《全国重点湖库藻类试点监测技术规程》(暂行)中的技术要求，基本监测指标包括理化指标、生物指标、水文指标和气象指标。

3.1 理化指标

具体检测项目和相应的分析方法：

(1) 水温, 监测方法、标准: HJ 1396-2024

(2) pH 值, 监测方法、标准: HJ 1147-2020

(3) 溶解氧, 监测方法、标准: GB 7489-1987、HJ 506-2009

(4) 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方法、标准: HJ 1445-2026、HJ 1446-2026、HJ 1447-2026

(5) 透明度, 监测方法、标准: SL 87-1994

(6) 总磷, 监测方法、标准: GB 11893-1989、HJ 671-2013

(7) 总氮, 监测方法、标准: HJ 636-2012

3.2 生物指标

藻细胞密度、藻类优势种群、叶绿素。

3.3 水文指标

水位。

3.4 气象指标

天气情况(阴、晴、雨等)、气温。

3.5 监测频次

每年度按丰水期和枯水期 2 个时间段各监测一次，一共监测 2 次。

4. 编制工作成果表

根据各个水期的监测数据，填制工作成果表，内容包括理化指标和生物指标，并对监测水库进行水质状况评价、营养状态评价和水华风险评估。

藻细胞密度与水华风险评估参照标准：

(1) 藻细胞密度<100 万（个/L）：含量水平：低；水华风险评估：不具备条件；

(2) 藻细胞密度 100 万~1000 万（个/L）：含量水平：中等；水华风险评估：初具条件；

(3) 藻细胞密度>1000 万（个/L）：含量水平：高；水华风险评估：临界状态或水华发生（水表层藻类明显群聚而水色改变）。

5. 编写供水水库藻类监测分析报告

根据监测成果，包括水文气象和水质参数的描述、藻类种群的组成和结构、优势种、藻密度（生物量）及组成、水华期描述水华的时间和空间分布状况等，对水库进行水质评价、富营养化状态评价，分析水质、富营养化状态和水华发生程度的变化情况。总结各宗水库蓝藻水华发生规律，结合各个时期的气象水文条件，对水库蓝藻水华进行预警，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二）服务工作质量及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生效当月（最迟不得超过次月）乙方须开始实施监测工作，全部分析化验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服务成果，出具报告送审稿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由甲方选派专家或代表组成验收组进行评审验收，验收组根据评审意见按合同规定验收。

3. 验收标准：监测成果完整，报告分析符合事实与逻辑，对水库的水质评价、富营养化状态评价合理，水库蓝藻水华发生规律总结清晰，达到对水库蓝藻水华进行预警的效果。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则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整改完毕、重新制作，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条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履行方式

本项目以乙方根据监测成果，编写《江门市蓝藻水华风险水库预警监测报告》（附原始监测数据），提交 30 份纸质报告和 1 份光盘为合同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可以获得的合同金额是：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含税）。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及提供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2. 提交全部检测结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乙方。

3. 金额说明：服务金额为整体项目包干价，必须包含项目全额含税发票、相关工作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六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第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 乙方同意甲方采取电子或者短信或者微信或者qq等方式进行送达，乙方接收方式如下：

(1) 邮箱地址： 360989906@qq.com ；

(2) 短信接收方式： 18026803425 ；

(3) 微信接收号码: 18026803425 ;

(4) qq 或者 qq 邮箱接收方式: 360989906@qq.com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汪人元

乙方(盖章):



法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江门城区支行

账号: 4405 0167 0239 0000 0363

联系人: 宋金铃

联系人: 邓富强

电话: 0750-3886818

电话: 1802680342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